

社會局 108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及優質的福利社會。

貳、使命

維護市民基本生活，保障弱勢市民基本人權及生命尊嚴。

參、施政重點

- 一、扶助經濟弱勢，透過多元方案協助自立。(府 EC2.1、2.4、局 BP1.2、BP2.1、BP6.1、6.2)
- 二、深化社福力，佈建社福設施及完善服務體系，保障弱勢居住權益。(府 EP3.1、EP4.2、局 DC1.1、DP1.1)
- 三、推動多元連續性福利服務，打造銀髮友善環境。(府 EP2.1、EP2.2、局 BP4.1、CP1.1、CP2.1)
- 四、精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深化無障礙生活環境。(府 EC2.6、EP3.5、EP3.7、局 BC1.1、BP5.1、BP5.2、BP7.1、BP7.2、DP4.1)
- 五、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強化家庭支持功能及新移民二代培力。(府 EC2.1、EC4.2、局 AC2.1、AP3.1、BP2.1)
- 六、打造友善生養城市，建構完善的兒少照顧服務。(府 EC2.1、EP1.1、EP1.2、EP1.3、局 AC1.1、AP1.1、AP2.1、AP2.2、BP2.1)
- 七、建置社區安全網絡，補強社會安全網。(府 EP3.6、局 DP5.1)
- 八、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府 EP6.1、EP6.2、局 BP3.1、BP3.2、BP3.3)
- 九、引進社會資源，活絡社區網絡，提供在地整合服務，增進市民公共參與。(局 DC2.1)
- 十、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及照顧品質，強化跨專業服務之整合，提升住民生活滿意度。(府 EC3.2、局 CC1.1、BP4.2)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全局文書、檔案、公文管考、出納、總務、財產、採購、會計、人事、政風及資訊等業務。
貳. 人民團體輔導	一. 人民團體輔導	<一>人民團體輔導	1.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鼓勵市民參與，活絡社會力量。 2.辦理工商團體、基金會評鑑暨輔導、合作社考核及稽查，以健全其組織，強化團體功能。 3.舉辦各類團體、基金會及合作社研習活動，增強團體知能，鼓勵多元發展。 4.辦理合作社、基金會及勸募活動之財務查核。 5.辦理臺北市勸募活動之許可及管理。
		<二>輔導社區組織及倡導社區參與互助(局 DC2.1)	1.辦理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促進市民社區參與。 2.辦理社區組織培力及社區人才培訓，強化社區組織效能。 3.辦理社區認證計畫，建立都會社區發展指標。 4.輔導並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互助方案，建立社區互助體系。 5.促進社區發展協會與各類專業社群合作，推動多元化社區發展工作。 6.引入服務設計思維，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出具地方特色且符合居民需求之服務方案。(局 DC2.1)
參. 社會救助及平	一. 經濟安全	<一>經濟安全(府 EC2.4、EP3.2、EP5.2、局 BP1.2、BP6.1、BP6.2)	1.提供市民經濟支持以獲得基本生活保障，發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就學生活及交通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透過定期儲蓄、多元教育課程及公共服務或職場實習，協助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代子女累積教育基金並提升人力資本。(府 EC2.4、EP5.2、局 BP1.2) 2.提供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經濟弱勢市民

宅 服 務 業 務			<p>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服務，以提升就業能力。(府 EP3.2、局 BP6.1、BP6.2)</p> <p>3.結合區公所辦理災害救助，對受災者依中央規定發放各項災害救助金，並辦理救濟物資整備工作。</p> <p>4.因應本市分級租金補貼新制，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租金補貼加碼金，以健全本市租金補貼制度。</p>
二. 平 價 住 宅 服 務	<一>	平價住宅服務(府 EC2.1、局 BP2.1)	<p>1.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免費借住平價住宅，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序候缺簽約公證。</p> <p>2.設置社工員，提供平宅居民個案輔導服務，辦理相關輔導活動並結合各項資源參與平宅家庭服務，強化平宅家庭社會支持網絡。(府 EC2.1、局 BP2.1)</p> <p>3.設置技工，辦理平價住宅修繕維護工作，以維居住安全。</p> <p>4.依規定按月開立維護費單據與居民依時繳納，並採收支並列方式辦理修繕。</p> <p>5.推動平宅社區改造方案，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加強環境綠美化，整修公共服務場所，並配合本府住宅政策改建計畫，以提高居民居住品質。</p>
肆.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業 務	一.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身心障礙福利	<p>1.提供身心障礙者津貼、房屋租金補貼、承租停車位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p> <p>2.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等保護事宜。</p> <p>3.依法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受理權益受損申訴事宜。</p>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府 EC2.1、EC3.1、EC2.6、局 AP2.1、BP2.1、BP7.1、BC1.1、BP5.1、BP5.2)	<p>1.委託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維護人口資料管理系統之正確性，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規定，通知持永久效期手冊身心障礙者於規定期間辦理換證。</p> <p>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依其評估結果主動連結個別化福利服務。</p> <p>3.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p> <p>4.提供聽語障礙者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局 BP5.1)</p> <p>5.設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並委託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完整支持及協助，補助早期療育費用。(府 EC2.1、局 AP2.1、BP2.1)</p>

		<p>6.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p> <p>7.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之協助及連結其他社會資源。</p> <p>8.辦理社區居住服務，促進其獨立生活之能力，進而回歸社區生活。</p> <p>9.增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培養生活能力，促進其社會參與。(府 EC2.1、EC2.6、局 BP2.1、BP7.1)</p> <p>10.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並於中心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社區身障者更多元的服務選擇。(府 EC2.1、EC3.1、局 BC1.1、BP2.1)</p> <p>11.辦理視障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p> <p>12.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提供輔具專業諮詢、評估、維修、回收、租借等服務，並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局 BP5.2)</p>
		<p><三>長期照顧體系及資源建置(府 EP3.7、局 BP4.1、BP4.2、BP7.2)</p> <p>1.籌設、輔導、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聯繫會報、專業訓練、專案輔導，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局 BP4.1、BP4.2)</p> <p>2.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減輕照顧者負荷及壓力。</p> <p>3.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暨日間活動據點能量擴充服務，使身障者可就近在社區中接受服務、參與活動，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府 EP3.7、局 BP7.2)</p>
伍.	一.	<p><一>長期照顧體系建置及保護安置(府 EP2.1、EP3.4、EP5.1、局 BP4.1、BP4.2、CP1.1)</p> <p>1.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立跨專業合作及鄰里資源整合網路，偕同衛生局共同建構長期照顧單一資訊窗口，共享各項資訊，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全面性照顧服務。</p> <p>2.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協助老人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增進其住家環境之安全。</p> <p>3.辦理與拓展老人日間照顧服務。</p> <p>4.透過居服員人力開發，達到留任及擴充本市居家服務人力。</p> <p>5.辦理機構輔導、評鑑、公共安全查核及多元服務方案，提升機構式照顧品質。(府 EP3.4、局 BP4.1、BP4.2)</p> <p>6.辦理無障礙交通接送，透過車資補助以減輕經濟負擔。(府 EP5.1)</p> <p>7.以跨專業整合服務模式推動石頭湯計畫，落實社區整合照顧服務。(府 EP2.1、局 CP1.1)</p>
		<p><二>社會參與及福利服務(府 EP2.2、EP5.2、局 CP2.1)</p> <p>1.辦理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各式講座、課程、共餐及田園城市，供長者就近參與社區多元活動之機會，促進社會參與及維持其活力，推動老人共餐服務、社區關懷、亞健康長者日托服務等等。(府 EP2.2、局 CP2.1)</p>

		CP2.1、CP3.1)	<p>2.建構失智服務網，設立社區失智症服務諮詢窗口、建立社區失智服務志工團隊、辦理非藥物治療團體等，支持家庭照顧者及延緩失智長者退化。(局 CP3.1)</p> <p>3.辦理老人搭乘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等優待補助。(府 EP5.2)</p> <p>4.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5.辦理經濟弱勢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p>
陸. 嬰幼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業務	一.	<p><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府 EP1.1、EP1.2、EP1.3、局 AC1.1、AP1.1、AP2.1、BP4.1、BP4.2)</p>	<p>1.委託辦理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專業人員研習及政策研發宣導等。(局 BP4.2)</p> <p>2.補助 5 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2 歲以下兒童托育補助、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等。(府 EP1.3)</p> <p>3.委託辦理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育兒友善園，強化親職知能、親子共玩理念。(府 EP1.2、局 AC1.1、AP2.1)</p> <p>4.委託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多元選擇優質平價托嬰服務。(府 EP1.1、局 AP1.1)</p> <p>5.辦理托嬰中心立案、評鑑暨輔導、訪視輔導、早療巡迴輔導、未立案稽查、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等，致贈專業人員教保禮金，補助托嬰中心團體保險、慰問金等。(府 EP1.1、局 AP1.1、BP4.1)</p> <p>6.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居家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服務，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設置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建構居家服務管理機制。(府 EP1.1、局 AP1.1、BP4.2)</p>
	二.	<p><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府 EC4.2、局 AC2.1、AP3.1、BP2.1、BP4.2)</p>	<p>1.委託辦理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婦女、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及其家庭社工個案處遇。(局 BP2.1)</p> <p>2.委辦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方案，擴大訪視與主動關懷新移民婦女及其家庭，積極規劃新移民二代培力工作。(府 EC4.2、局 AC2.1)</p> <p>3.規劃性別平權宣導方案及活動，包括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及婦女支持成長權益倡導活動；委託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暨種子人員培力方案；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婦女館等。(局 AP3.1)</p> <p>4.針對婦女工作者及婦女團體領導人辦理專業訓練以提升並精進其服務知能。(局 BP4.2)</p> <p>5.辦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單親母子居住服務。</p> <p>6.委辦婦女保護安置機構，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庇護安置服務。</p> <p>7.整合婦女資源，印製宣導資料，提供市民完整婦女福利資訊。</p> <p>8.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及相關措施。</p>
柒. 一.		<p><一>保護服務</p>	<p>1.輔導公私立兒少安置家園、團體家庭等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安置受</p>

<p>兒童及少年福利</p>	<p>兒童及少年福利</p>	<p>及安置照顧(局 AP2.1、AP2.2、BP4.2)</p>	<p>虐或無依之兒少，提供多元型態及優質的安置環境，並提供照顧單位支持，降低個案轉換安置比例。(局 AP2.2)</p> <p>2.委辦本市兒少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提供親屬安置家庭親職教育課程、支持性團體輔導、臨托及喘息等服務。(局 AP2.1)</p> <p>3.辦理無依兒少安置照顧、協尋生父母、取得身分等身分權益維護。</p> <p>4.設置青少年自立住宅，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培養弱勢少年獨立生活能力。</p> <p>5.委辦兒少收出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方案，俾利法院斟酌作為許可收養與否之依據。</p> <p>6.委辦本市兒少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收出養服務諮詢、轉介、宣導及媒合等服務。</p> <p>7.辦理兒少保護宣導業務、兒少保護工作人員訓練與各項研討會議。(局 BP4.2)</p> <p>8.辦理違反兒少權法案件調查、行政處分及強制性親職教育。(局 AP2.1)</p>
		<p><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府 EC2.1、EP1.4 局 BP2.1、BP4.1)</p>	<p>1.賡續辦理弱勢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兒童少年活動小站，以公私協力充實弱勢兒少服務工作。(府 EC2.1、EP1.4、局 BP2.1)</p> <p>2.建立兒童及少年發聲與溝通平台，辦理相關方案與體驗學習課程，提供兒少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培力兒少提升民主素養與人文關懷情操。</p> <p>3.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協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穩定與安全。(府 EC2.1、局 BP2.1)</p> <p>4.委託民間團體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運用專業社工、外展工作方法，主動對需要高關懷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預防性、支持性之輔導服務，協助其正向成長，並提供弱勢家庭多元化福利服務，以拓展其支持系統。(府 EC2.1、局 BP2.1)</p> <p>5.對於放任兒童或少年出入特種營業場所、吸煙、飲酒，雇用、利用、誘迫兒童或少年從事影響身心健康之業者、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法執行處分，落實保護兒童或少年工作。</p> <p>6.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評鑑、管理、補助、訓練等，增進其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對績優者予以獎勵。(局 BP4.1)</p> <p>7.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及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作為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參考。</p>
		<p><三>性剝削防制工作</p>	<p>1.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措施，預防宣導，落實責任通報制度。</p> <p>2.提供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少年保護服務，包括 24 小時陪同偵訊服務、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等。</p> <p>3.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公告姓名、照片、判決要旨及輔導教育。</p>

捌. 綜合企劃	一. 綜合企劃	<一>綜合企劃及研究發展 (EP3.1、EP4.2、局 DC1.1、DP1.1)	1.透過土地緊盯小組，盤點與評估設置社福設施，完善在地福利設施。(府 EP3.1、局 DP1.1) 2.健全委託經營管理制度，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機制。 3.賡續辦理公共住宅 30%特殊身分戶入住機制，保障弱勢居住權益。(府 EP4.2、局 DC1.1) 4.有效運用管理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促進社會福利發展。 5.透過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跨縣市合作機制及各種公民會議，強化跨域合作與公民參與機制。 6.辦理廣慈博愛園區及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福設施之規劃及興建。(府 EP3.1、局 DP1.1)
玖. 社會工作業務	一.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一>綜合性社會工作(府、EC2.3、EP3.3、EP3.6、EP6.4、局 BP1.1、BP2.1、BP2.2、DP2.1、DP5.1、BL1.1、DL1.1)	1.各行政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低收入戶、危機、災變及弱勢家庭社會工作服務；開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危機家庭及弱勢族群之生活適應能力與社區支持，並持續建構弱勢及高風險家庭跨局處服務網絡。(局 BP2.1) 2.整合跨局處及民間資源，建立遊民服務網絡，擴大服務層面；持續運用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藉由就業及居住之穩定，回歸正常生活；運用社工人員進行外展訪視服務及查訪，提供遊民醫療協助、轉介就業、安置、提供生活救助及申請福利服務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提供遊民住宿、低溫庇護、個人清潔衛生及各項相關支持性服務。(府 EC2.3、局 BP1.1) 3.宣導與推廣志願服務理念，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定期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評鑑工作，提升志工服務品質。(府 EP3.3、局 DP2.1) 4.結合民間資源，建構社區服務與資源輸送之整合性網絡。(局 BP2.2) 5.辦理社會工作個案研討、專業知能研習、督導及管理訓練等，提升社工人員專業核心知能。(局 BL1.1、局 DL1.1) 6.賡續辦理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為建構本市社會安全網，規劃三大主軸之執行策略：一為綿密、落實並強化七項安全網絡之執行，二為基層專業服務橫向合作，三為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府 EP3.6、EP6.4、局 DP5.1)
拾. 老人自費安	一. 老人自費安	<一>老人生活安養服務(府 EP3.4、局 BP4.1、BP4.2)	1.辦理住友照顧服務(府 EP3.4、局 BP4.1) (1)受理進住登記，審核符合條件者辦理繳費、簽約暨進住事宜。 (2)協助新進住友對生活環境及生心理調適。 (3)提供住友生活照顧，及提供相關服務，偕同家屬規劃照顧計畫。

安養業務	養服業務		<p>(4)輔導推動志願服務，並結合社會資源(志工)；關懷慰問長者；協助代購及陪伴就醫服務。</p> <p>2.消防安全演練(府 EP3.4、局 BP4.1、BP4.2) 舉辦日夜間消防演練，提升防災應變能力。</p>
		<p><二>老人文康及健康服務(府 EP3.4、局 BP4.1、BP4.2)</p>	<p>1.辦理文康休閒活動，增進社會參與(府 EP3.4、局 BP4.1) 連結社區資源舉辦慶生會活動，配合重要節慶辦理聯歡活動，輔導社團及長青學苑，提供樂齡友善環境。另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p> <p>2.健康促進(府 EP3.4、局 BP4.1)</p> <p>(1)舉辦健康講座、醫護諮詢服務、定期健康檢查、自我健康管理，特約醫師定期駐診及營養師提供膳食諮詢服務。</p> <p>(2)辦理肌力課程及輔療活動。</p> <p>(3)強化感染管制措施。</p> <p>3.每年辦理機構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提升照顧知能。(局 BP4.2)</p>
拾壹. 社會保險業務	一. 社會保險	<p><一>社會保險</p>	<p>1.補助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身心障礙者參加健保、勞保、公保、農保、軍保及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其自付部分保險費依下列標準補助：</p> <p>(1)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p> <p>(2)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p> <p>(3)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p> <p>2.國民年金保費補助：</p> <p>(1)低收入戶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全額補助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低收入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保費。</p> <p>(2)經濟弱勢者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之部分經濟弱勢市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70%或 55%)保費。</p> <p>(3)輕度身心障礙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本市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27.5%）保費。</p>
拾貳. 身心障礙服務	一. 陽明教養院	<p><一>社會工作(府 EC3.2、局 BC2.2、BP4.1、BL1.1)</p>	<p>1.推動家長參與本院照顧服務品質監督。(府 EC3.2、局 BC2.2)</p> <p>2.推展志願服務業務，擴大社會參與並強化資源整合，以提升服務品質。</p> <p>3.辦理永福院區營運督導事宜，透過委外方案引入民間人力資源，以公私協力之方式提供服務使用者更優質之全人教養服務。(府 EP3.4、局 BP4.1)</p> <p>4.推行親子關係培力計畫及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提供個別化教養服</p>

務		<p>務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強化服務使用者及家長間之親情維繫，並紓解親職壓力。(府 EC3.2、局 BC2.2)</p> <p>5.成立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以維護服務使用者權益。</p> <p>6.辦理服務使用者入出院、轉介、保護個案安置、轉銜等服務。</p> <p>7.促進服務使用者優勢能力展現，建立服務使用者將教養訓練中養成之技能，發揮於同儕互動及提供社區關懷服務，進而發展潛能自我肯定。</p> <p>8.定期辦理性侵害防治訓練，以增進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局 BL1.1)</p> <p>9.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增進服務使用者多元生活參與及親子關係。(府 EC3.2、局 BC2.2)</p>
	<p><二>教養服務 (府 EC3.2、局 BC2.2、BL1.1)</p>	<p>1.透過跨專業團隊評估，因應服務使用者個別化需求想望及家長期待，擬定個別化教養服務計畫，落實執行長、短期目標。(府 EC3.2、局 BC2.2)</p> <p>2.積極辦理多元化方案或活動並培養服務使用者自主選擇，提升其生活自主能力、尊嚴、社區參與及休閒社團活動品質，俾利獲得最佳教養服務。</p> <p>3.依據各項特殊照護模式，透過硬體空間、設備的改善及工作人員專業照護技巧提昇與精進，以減少服務使用者意外傷害的發生。</p> <p>4.針對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服務使用者，以專業團督或結合外部專家學者與本院專業人員及第一線工作者進行個案研討，共同研議服務使用者情緒行為的主因，研擬有效介入策略，降低嚴重情緒行為發生率，並強化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局 BL1.1)</p> <p>5.因應服務使用者家庭雙老化需求，以易讀方式出發，設計中重度以上心智障礙者適用的生命教育課程 model，並發行易讀繪本，與其他身障福利單位分享本院經驗，將持續提供生命教育課程服務、並至其他身障福利單位推廣。</p>
	<p><三>技藝陶冶 (府 EC3.2、局 BC2.2)</p>	<p>1.辦理多元技藝養成訓練，針對服務使用者個別需求與功能設計技藝陶冶類別，提升服務使用者職能技巧及作業模式等，增進其人際互動之機會。(府 EC3.2、局 BC2.2)</p> <p>2.執行外展點技能訓練：連結社會企業及民間資源，擴展服務使用者獨立訓練之機會，並藉此提升服務使用者運用社區各項設施及自我倡議之能力。</p> <p>3.積極辦理社區融合活動及多元休閒活動，促進服務使用者社會適應能力。</p>

	<p><四>保健醫療 (府 EC3.2、局 BC2.1、BC2.2、BL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身心障礙體適能活動：持續推動多元化身心障礙運動專案，促進服務使用者身心靈平衡、提升心肺耐力及情緒調解。 2.辦理「Easy Read 閱輕鬆」工作小組：持續推動資訊傳遞無障礙之文件編寫作業，提升服務使用者學習管道可近性，編製易讀易懂系列教材及資訊文件。(局 BC2.1) 3.辦理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會議，研討服務使用者老化議題、情緒障礙、性別議題及個別教養計畫 E 化系統之修訂等。 4.定期辦理員工急救技能、輔具運用之教育訓練與考核：輔以實際操作考核，以保障服務使用者之安全與健康。(局 BL1.1) 5.定期辦理員工機構感染管制，傳染病防治訓練及考核：輔以實際操作考核，強化落實機構內傳染病防治工作，於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時，落實標準化隔離措施以有效達到疫情控制。(局 BL1.1) 6.加強推動服務使用者健康促進專案：包括吞嚥困難防治照護計畫、體適能運動計畫等，落實服務使用者健康紀錄卡之記錄內容，運用「標籤式照顧模式」，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以增進服務使用者身體健康。(府 EC3.2、局 BC2.2) 7.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牙醫師公會醫療團，提供門診醫療、緊急送醫與牙科診療服務，並每年安排服務使用者身體健康檢查。 8.強化辦理陽明自強童軍團：定期辦理團集會活動、召開團務委員會會議，並結合外部資源辦理體驗營等活動，持續招募院內外服務員，擴充活動效能，發揮服務使用者自助助人精神。 9.辦理身心障礙者視力保健促進專案：提供更適合本院服務使用者的「救盲·治盲·防盲」之護眼、健眼措施，以延緩、預防視力機能老化及減退所造成的生活品質降低，進而促進服務使用者、照顧者的服務及生活品質。 10.辦理服藥便利包專案：以「醫療保健，一包搞定」為目標，設計系統以整合服務使用者多科別處方與保健藥、食品的使用，便利護理給藥與處方評估，將整合服藥資訊以線上即時提供護理給藥記錄，達到減少配藥人力需求與紙張使用，並設計多語系與 QR-code 個人化藥包，亦推廣於委外機構永福之家。
	<p><五>人員培訓 (局 BL1.1)</p>	<p>辦理直接服務人員正向行為支持計畫課程，透過培力課程、團體工作坊、駐點心理諮商等行為改變技術，以建立人員正向行為處理模式並提升服務使用者照顧品質。(局 BL1.1)</p>
	<p><六>環境品質及安全(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服務使用者適齡適性生活品質：(府 EC3.2、局 BC2.2) (1)因應全日型、全方位、多功能照顧，華岡院區依「身心障礙福利機

	EC3.2、局 BC2.2)	<p>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進行整體空間整建，期提供更完善之照顧品質。</p> <p>(2)為提供高品質用餐服務，辦理膳食委外案，由專業廚師烹煮，提供服務使用者餐食，期能提升服務使用者用餐品質。</p> <p>2.提升院區環境清潔：(府 EC3.2、局 BC2.2)</p> <p>(1)辦理院區環境清潔事宜。</p> <p>(2)辦理辦公室環境暨公共區域及廁所美化評比作業。</p> <p>3.辦理院區安全事宜：</p> <p>(1)辦理建物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保險、院區蓄水池、水塔、空調冷卻水塔等年度清洗保養事宜。</p> <p>(2)辦理消防安全之維護、申報及自衛消防演習以及天災應變演習，並落實緊急災變應變事宜，以協助全院緊急狀況之救助事宜。</p> <p>(3)辦理院區駐警及側門崗哨安全維護事項，並於生活區加設防護條，俾提升服務使用者活動之安全性。</p> <p>4.提升廚房環境清潔，成立廚房家長志工團，不定期進行廚房環境衛生巡檢，強化衛生稽查與管理。</p> <p>5.為保障工作同仁安全及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工作計畫，並針對院內各工作場所及承攬廠商進入本院作業，加強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另設置職業安全特約醫師及護理人員，提供健康促進、健康諮詢、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改善等服務。</p>
拾參.	一. 浩然敬老服務	<p><一>社會工作 (府 EC3.2、局 CC1.1、BP4.2)</p> <p>1.受理市民申請登記候缺進住案及入住申請之審核。</p> <p>2.每月定期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文康、生活講座及敬老系列活動，豐富院民生活。(府 EC3.2、局 CC1.1)</p> <p>3.推動浩然社會大學、社團活動等，強化院民學習興趣，提升生活品質。(府 EC3.2、局 CC1.1)</p> <p>4.結合宗教、學校及公益團體等志願服務，增強關懷院民服務工作。</p> <p>5.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及各項社會工作人員研習訓練，強化院民輔導效能。(局 BP4.2)</p> <p>6.辦理院民遺產相關事宜。</p> <p>7.推動院民自治委員會，協助處理院民日常生活事宜，鼓勵院民自治及參與院內公共事務。</p>
	<二>生活照顧 (府 EC3.2、局 CC1.1、BP4.2)	<p>1.辦理照顧服務員勞務委託，俾符合安養護機構照顧人力比。</p> <p>2.加強個案輔導，適時提供身、心、靈等關懷服務。</p> <p>3.定期辦理聯誼活動，促進院民情感交流。(府 EC3.2、局 CC1.1)</p> <p>4.落實走動式管理，提供巡房關懷服務，隨時掌握院民動態。</p>

		<p>5.提供院民體溫量測、就醫、發放生活給與及清潔沐浴等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府 EC3.2、局 CC1.1)</p> <p>6.持續加強院民關懷，提供院民適切服務。</p> <p>7.定期探訪關懷因病住院治療之長者。</p> <p>8.辦理照服員在職訓練及輔療工作坊訓練，增進照護實務知能，以提升機構專業及住民照顧品質。(局 BP4.2)。</p> <p>9.辦理樂活田園種子工作坊，達到「樂活老化」之目標。</p> <p>10.推動安養區桌遊團體活動，從遊戲中體驗學習，提升長者社交功能，達到活躍老化之目標。</p>
	<p><三>醫療保健服務(府 EC3.2、局 CC1.1、BP4.2)</p>	<p>1.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辦理高齡整合門診、跨專業個案研討及機構居家安寧服務，提供院民周全性、延續性及預防性之全人醫療照護。</p> <p>2.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合作，提升本院老年精神醫療照護品質與知能及轉介相關個案。</p> <p>3.定期進行院民健康評估，依據院民需求舉辦衛生教育、健康促進活動、營養講座及醫療諮詢服務。</p> <p>4.實施慢性病健康管理制，辦理相關支持團體。</p> <p>5.每週探訪關懷住院長者，定期評估身心需求及補充生活及醫療所需用品。(府 EC3.2、局 CC1.1)</p> <p>6.持續肌少症篩檢、進行住民肢體活動、關節動度與肌力評估，規劃失能長者之輔療活動及復健方案，維持健康人生。</p> <p>7.定期施行憂鬱評估，篩選高危險群並列管追蹤，結合輔療活動加強長者情緒輔導並維持其身心靈平衡。</p> <p>8.定期舉辦員工在職教育，並考核員工照護專業知能。(局 BP4.2)</p> <p>9.提供藥品檢核及藥物諮詢服務，以維護院內長者用藥安全。</p> <p>10.執行感染控制計畫，降低院內感染發生率。</p> <p>11.執行「健康護照」方案，強化院民健康意識以提升自我責任感及生活品質。</p> <p>12.結合職能發展學院辦理「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計畫，培訓直接照顧人力。</p> <p>13.落實友善且具品質的連續性照顧服務，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模式，藉由照顧意識改變，打造長者有尊嚴的自立生活。</p> <p>14.全面提升安寧療護專業照顧品質，增進照服員個案臨終關懷與照顧技能，提升護理人員執行安寧照護之知能。(局 BP4.2)</p>
	<p><四>環境品質及安全(府</p>	<p>1.辦理院內營繕工程、設施設備之更新、保養及維護作業。</p> <p>2.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務車輛</p>

	EC3.2、局 CC1.1)	<p>保險等。</p> <p>3.落實消防安全之維護及申報，定期辦理自衛消防訓練暨演習，強化員工及院民緊急應變能力及防範措施。</p> <p>4.設置駐警及側門崗哨執勤門禁管控，以維護院區及院民安全。</p> <p>5.定期辦理蓄水池、冷卻水塔、化糞池、飲水機、空調系統及鍋爐等清洗、維護暨保養。</p> <p>6.推動節約用電、用水、用油及用紙措施，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p> <p>7.維護院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定期消毒，建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府 EC3.2、局 CC1.1)</p>
拾肆.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府 EP6.1、EP6.2、局 BP3.1、BP3.2、BP3.3)	<p>1.辦理兒少保護緊急暨危險通報案件保護措施。(局 BP3.2)</p> <p>2.配合社會安全網規劃，成立集中篩派案窗口，建立篩派案指標，以達到快速分流派案。</p> <p>3.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者及其未成年子女、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復健、驗傷醫療、法律扶助、居住、生活、教育等關懷支持服務及費用補助。</p> <p>4.辦理性侵害案件一站式及整合性團隊服務計畫。(府 EP6.2、局 BP3.3)</p> <p>5.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加強家暴高風險案件處理並與跨專業、跨網絡合作。(府 EP6.1、局 BP3.1)</p> <p>6.辦理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般男性知識及成長訊息，辦理各類活動講座，協助男性生活及心理適應。</p> <p>7.辦理本府駐地方法院家暴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就近於法院提供離婚及調解前準備、親職教育、陪同出庭，家事事務相關諮詢輔導及福利資源諮詢與轉介。</p> <p>8.依據大數據案件地圖資料整合「兒童少年保護及監護個案家庭服務」、「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輔導服務」及「駐士林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暨家事事務聯合服務中心」委託方案合署辦公，就近提供士林、北投區家暴、家事事務個案處遇服務及家暴防治教育宣導。</p> <p>9.建置未成年監督交往會面據點，提供家庭暴力受法院裁定或委託機關安置之未成年子女得以在安全而中立之探視環境，與未同住親屬維繫親子關係。</p> <p>10.召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推動及發展跨局處、跨專業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政策諮詢、研究、審議等工作，提升服務品質，並維護市民基本人權。</p> <p>11.建置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落實一級防治措施，針對本市社區採取區域實作模式，深化社區組織參與。</p>
拾伍. 建營	一. <一>營建工程	<p>1.辦理平價住宅建築養護工程。</p> <p>2.辦理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參建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及</p>

築 及 設 備	建 工 程		<p>身障日間照顧據點。</p> <p>3.辦理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p> <p>4.辦理建成社福大樓興建工程。</p> <p>5.辦理廣慈博愛園區社福設施興建工程。</p> <p>6.辦理萬隆東營區社福設施用地興建工程。</p> <p>7.辦理潭美國小現有校地整修工程。</p> <p>8.辦理忠義國小教育社福園區參建工程。</p> <p>9.辦理北投區奇岩公宅基地參建工程。</p> <p>10.辦理北投區稻香市場公宅基地參建工程。</p> <p>11.辦理中山區景州段公宅基地參建工程。</p> <p>12.辦理中山區培英公宅基地參建工程。</p> <p>13.辦理信義區六張犁 ab 街廓公宅基地參建工程。</p> <p>14.辦理信義區三興段公宅基地參建工程。</p> <p>15.辦理內湖瑞光公宅基地參建工程。</p> <p>16.辦理內湖河濱高中公宅基地參建工程。</p> <p>17.辦理東湖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p> <p>18.辦理南港小灣公宅基地參建工程。</p> <p>19.辦理大同區明倫國小公宅基地參建工程。</p> <p>20.辦理萬華區青年公宅基地參建工程。</p> <p>21.辦理萬華區莒光段公宅基地參建工程。</p> <p>22.辦理文山華興公宅基地參建工程。</p> <p>23.辦理文山景美運動公園南側公宅基地參建工程。</p> <p>24.辦理文山區景美調車場公宅基地參建工程。</p>
	二.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p>1.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p> <p>2.購置雜項設備。</p>
拾 陸.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